北京市机动车维修综

合监管合规手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4年11月

目录

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综合监管政策	4
(二)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8	
(三)市场监管部门准入条件29	
二、市场退出	
(一)交通运输部分30	
(二)市场监管部分30	
(三)生态环境部分30	
三、经营规则31	
(一)经营期限31	
(二)主体责任31	
(三)经营要求32	
(四)数据对接44	
(五)信息安全46	
(六)社会责任46	
(七)信用承诺47	
(八)单用途预付卡管理47	
四、监督管理50	
(一) 部门职责分工50	
(二)建立以"风险+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51	
五、法律责任53	

53	交通运输部分	(-)
57	市场监管部分	(二)
62	生态环境管理部分	(三)
68	消防安全部分	(四)

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综合监管政策

一、市场准入

- (一)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条件
- 1. 从事一类汽车维修、二类汽车维修、一类其他机动车维修、 二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等业务的条件

(1) 人员条件

应具有技术负责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检验人员、 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车身修复)和涂漆(车 身涂装)的维修技术人员。

技术负责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掌握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熟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具有汽车维修安全生产作业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质量检验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维修 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 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与承修 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机修、电器、钣金和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了解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 一类企业的质量检验人员应配备不少于 2 名; 二类企业中大中型客车及大型货车维修企业的质量检验人员应配备不少于 2 名; 二类企业中小型车维修企业的质量检验人员应配备不少于 1 名。
- 一类企业的机修和电器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各配备不少于 2 名;二类企业的机修和电器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各配备不少于 1 名。
- 一类企业的钣金和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各配备不少于 2 名;二类企业的钣金和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各配备不少于 1 名;喷烤漆房外协的一类企业中大中型客车及大型货车维修企业 和二类维修企业可不配备钣金和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
- 一类企业和二类企业的技术负责人员和业务接待人员应各 配备不少于1名。

从事小型车、大中型客车以及大型货车维修多个经营项目的 企业,人员数量应不少于其中人员数量要求最多的单一经营项 目。

从事燃气汽车维修的企业,应配备不少于1名熟悉燃料供给 系统专业的维修技术人员,并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从事电动汽车维修的企业,应配备不少于2名熟悉电动汽车 高压系统专业的维修技术人员,并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汽车 高压系统维修技术人员还应取得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企业人员数量在100人以下的,可配备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2) 组织管理条件

①基本要求

应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设置经营、技术、业务、质量、 配件、检验、档案、设备、生产和安全环保管理岗位并落实责任 人。

应具有现行有效的与汽车维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②经营管理

应具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和用户抱怨受理程序。

应在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维修质量保证期、常用配件价格、常用作业项目工时定额及工时单价。

应建立并执行工时单价备案、汽车维修合同、汽车维修费用 结算清单、汽车维修记录和统计信息报送制度。

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和维修档案应实行电子化管理,具备与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联网报送信息的能力,并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填报、上传承修汽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

③质量管理

应建立并执行汽车维修质量承诺、检验、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汽车维修档案管理、计量管理、设备管理、配件管理和人员

培训制度。

汽车维修档案应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进厂、过程、竣工检验记录,竣工出厂合格证存根,维修结算清单。

配件管理制度应规定配件采购、检查验收、库房管理、信息追溯、配件登记及台帐、索赔要求。

应具有所承修车型完整有效的维修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

④安全管理

应建立并实施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具备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应制定使用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将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 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 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各项要求,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地点应明示设施的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

应具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⑤环保管理

应建立并实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废油、废液、废气、废水、 废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料及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分类存放、 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管理制度。

应明确界定有害物质存储区域,隔离、控制措施应符合环境

保护要求。

(3)设施条件

①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

应设有接待室,一类企业的接待室面积应不小于 80 m²,二 类企业的接待室面积应不小于 20 m²。

接待室应整洁明亮,并应有客户休息的设施。

②停车场

一类企业的停车场面积应不小于 200 m², 二类企业的停车场面积应不小于 150 m²。

租赁的停车场地应具有书面合同书,租赁期限应不少于1年。

停车场地面应平整坚实, 停车场标志标线应清晰。

③生产厂房及场地

生产厂房面积应能满足所配备设备的工位布置、生产工艺和正常作业,并与经营业务相适应。仅从事小型车、大中型客车以及大型货车维修单一经营项目的一类企业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小于800 m², 二类企业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小于200 m²。

从事小型车、大中型客车以及大型货车维修多个经营项目的 企业,其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小于单一经营项目维修企业生产厂房 面积的累加值。

生产厂房内应设有预检工位、总成维修间或隔离工位,并与 其承修车型相适应,一、二类企业总成维修间或隔离工位面积均 应不小于 20 m²。

租赁的生产厂房应具有书面合同书,租赁期限应不少于1年。生产厂房地面应平整坚实。

调试车间或调试工位存在尾气排放,应设置汽车尾气收集净化装置。

涂漆车间采用湿打磨工艺,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应设置粉尘收集装置、除尘设备和通风设备。

从事燃气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电动汽车维修的企业应有专用维修车间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和必要的静电消除设施,面积应与生产规模相适应。车间内通风良好,不应堆放可能危及安全的物品。车间周围 5m 内不应有任何可能危及安全的设施。

从事燃气汽车维修的企业还应设有密封性检查、卸压操作的 专用场地,可设在室外。场地应远离火源,并明示防明火、防静 电的标志。

从事电动汽车维修的企业应设有动力蓄电池存放专用场地, 且划分新、旧件单独存放区。

(4)设备条件

企业应配备表 1、表 2 要求的仪表工具(表一)、专用设备 (表二)以及抢修服务车,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生产规模和生产 工艺相适应,性能应符合维修使用要求。

从事电动汽车维修的企业还应配备表三要求的专用设备。

从事电动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企业应配备与所承修车型安全要求相适应的绝缘工具。

从事电动汽车维修的企业应配备绝缘手套、绝缘鞋、防护面罩或眼镜。

从事营运车辆二级维护的企业,应配备满足 GB/T 18344 规定的所有出厂检验项目的检测设备。

汽车举升机、喷烤漆房应符合 JT/T155、JT/T324 规定的技术要求, 宜选用通过产品认证的举升机、喷烤漆房。

允许外协的设备应具有书面合同书。

表一: 仪表工具

	-
序号	设备名称
1*	气缸压力表
2*	燃油压力表
3	液压油压力表
4*	真空表
5	空调检漏设备
6	轮胎气压表
7	扭力扳手
8*	气体压力及流量检测仪(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9*	便携式气体检漏仪(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或相应易燃、易爆危险货物
<i>)</i> *	运输车辆维修企业)
*电动汽车((不含混合动力汽车)维修企业不要求配备该设备。

表二: 专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大中型 大型 小型 客车 货车 车	其他要求
1	废油收集设备	+	
2	齿轮油加注设备	+	
3	液压油加注设备	+	
4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	

5	脂类加注器	+	+	_	
6	轮胎(轮辋)拆装机		+	l	
7	轮胎螺母拆装设备	+	+	_	
8	车轮动平衡机		+	l	
9	四轮定位仪	-	_	+	二类允许外协
10	四轮定位仪或转向轮定位仪	+	+	-	二类企业允许外协,一 类大型货车维修企业 可用侧滑台代替
1.1	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净化加注		+	•	
11	设备				
12	总成吊装设备或变速箱等总		+		
12	成顶举设备		т		
13	汽车举升设备或地沟 a		+		
14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		
15	蓄电池检查、充电设备		+		
16	打磨抛光设备	+	_	+	二类允许外协
17	除尘除垢设备	+	_	+	二类允许外协
18	车身整形设备		+		二类允许外协
19	车体校正设备	_	+	+	二类允许外协
20	喷烤漆房及设备	+	_	+	一类大中型客车维修 企业允许外协,二类企 业允许外协
21	喷油器试验设备 b		+		
22	氮气置换装置	+			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23	排气分析仪 b		+		

注: "+"表示要求具备, "-"表示不要求具备。

b 电动汽车 (不含混合动力汽车)维修企业不要求配备该设备。

表三: 电动汽车维修专用设备

序号	设	备	名	称
/ 1 •	76		-	, ,

a一类企业应配备不少于5个,二类企业应配备不少于2个。

1	绝缘电阻测试仪		
2	气密性检测仪		
3	动力电池充放电机		
4	动力电池模组充放电机		
5	动力电池均衡设备		
6	动力电池诊断设备		
注:上述设备	注:上述设备名称代表设备功能。		

- 2. 从事三类汽车维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的条件
 - (1)组织管理条件
- ①文件资料

应具有现行有效的与汽车维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②经营管理

应具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和用户抱怨受理程序。

应在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维修质量保证期、常用配件价格、常用作业项目工时定额及工时单价。

应建立并执行工时单价备案、汽车维修合同、汽车维修费用 结算清单、汽车维修记录和统计信息报送制度。

维修档案应实行电子化管理,具备与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联网报送信息的能力,并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填报、上传承修汽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

③质量管理

应建立并执行汽车维修质量承诺、检验、竣工出厂合格证管

理、汽车维修档案管理、计量管理、设备管理、配件管理和人员培训制度。

应具有所承修车型完整有效的维修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

④安全管理

应建立并实施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具备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应制定使用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将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 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 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各项要求,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地点应明示设施的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

应具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⑤环境保护

汽车综合小修业户和汽车专项维修业户应根据经营业务明确其产生的废弃物和有害垃圾类别,建立并实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集中收集、分类存放、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管理制度。

应明确界定有害物质存储区域,隔离、控制措施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 人员条件

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或汽车专项维修的业户,其关键岗位的人

员数量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应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兼职。

技术负责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掌握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熟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具有汽车维修安全生产作业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质量检验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维修 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 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与承修 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机修、电器、钣金和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了解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汽车专项维修中多个经营项目的业户, 人员数量应不少于其中人员数量要求最多的单一经营项目。

(3)设施设备条件

生产厂房的面积、结构及设施应满足综合小修或专项维修作业设备的工位布置、生产工艺和正常作业要求。

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汽车专项维修中多个经营项目的业户, 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小于多个经营项目中要求最大的生产厂房面 积基础上,加与其他专项维修生产厂房总面积之和的 50%。 租赁的生产厂房应具有书面合同书,租赁期限应不少于1年。

设备配置应与其生产作业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性能应符合维修使用要求。

汽车举升机、喷烤漆房应符合 JT/T155、JT/T324 规定的技术要求, 宜选用通过产品认证的举升机、喷烤漆房。

(4) 专项维修经营条件

①汽车综合小修

人员条件:应有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和电器的维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机修和电器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各配备不少于1名,业务接待人员可兼职。

组织管理条件:应设置技术负责、业务受理、质量检验、文件资料管理、材料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价格结算、安全生产岗位并落实责任人。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维修档案应实行电子化管理。

设施条件: 应设有接待室, 其面积应不小于 10 m², 整洁明亮, 并有客户休息的设施; 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小于 100 m²。

主要设备: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气缸压力表;真空表;燃油压力表;轮胎气压表;轮胎(轮辋)拆装机;车轮动平衡机;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净化加注设备;空调专用检测设备;空调专用检漏设备;不解体油路清洗设备;举升设备或地沟;废油收集

设备;齿轮油加注设备;液压油加注设备;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②发动机维修

人员条件:应有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和电器的维修技术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应不少于2名,技术负责人员、机修人员和电器维修人员应各不少于1名,业务接待人员可兼职。

组织管理条件:应设置技术负责、业务受理、质量检验、文件资料管理、材料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价格结算、安全生产岗位并落实责任人。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维修档案应实行电子化管理。

设施条件: 应设有接待室, 其面积应不小于 20 m², 整洁明亮, 并有客户休息的设施; 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小于 100 m²。

主要设备:发动机零部件清洗设备;发动机等总成吊装设备;发动机翻转设备;发动机诊断仪;废油收集设备;气缸压力表;真空表;量缸表;汽油喷油器清洗及流量测量仪;燃油压力表;连杆校正器;曲轴、飞轮与离合器总成动平衡机。

③车身维修

人员条件: 应有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 以及从事钣金和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应各配备不少于1名, 钣金和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各配备不少于2名, 业务接待人员可兼职。

组织管理条件: 应设置技术负责、业务受理、质量检验、文

件资料管理、材料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价格结算、安全生产岗位并落实责任人。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维修档案应实行电子化管理。

设施条件: 应设有接待室, 其面积应不小于 20 m², 整洁明亮, 并有客户休息的设施; 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小于 120 m²。

涂漆车间采用湿打磨工艺,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应有粉尘收集装置、除尘设备和通风设备。

主要设备:汽车外部清洗设备;打磨抛光设备;除尘除垢设备;车身整形设备;车体校正设备;车身尺寸测量设备;喷烤漆房及设备(有交通产品认证合格证书或该设备在有效期内,综合评价意见为"可继续使用"或"整改后可使用"的安全综合评价报告);调漆设备;举升设备;除锈设备;吸尘、采光、通风设备;洗枪设备和溶剂收集设备。

④电气系统维修

人员条件:应有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和电器的维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应各配备不少于1名,电器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各配备不少于2名,业务接待人员可兼职。从事电动汽车高压系统维修的企业,应配备不少于2名熟悉电动汽车高压系统专业的维修技术人员,并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汽车高压系统维修技术人员还应取得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组织管理条件: 应设置技术负责、业务受理、质量检验、文

件资料管理、材料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价格结算、安全生产岗位并落实责任人。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维修档案应实行电子化管理。

设施条件: 应设有接待室, 其面积应不小于 20 m², 整洁明亮, 并有客户休息的设施; 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小于 120 m²。

从事电动汽车高压系统维修的企业,应有专用维修车间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和必要的静电消除设施;面积应与生产规模相适应,车间内通风良好,不应堆放可能危及安全的物品;车间周围 5m 内不应有任何可能危及安全的设施。应设有动力蓄电池存放专用场地,且划分新、旧件单独存放区。

主要设备: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电路检测设备;蓄电池检测、充电设备。

从事电动汽车高压系统维修的企业,还应配备表三的专用设备,应配备与所承修车型安全要求相适应的绝缘工具,应配备绝缘手套、绝缘鞋、防护面罩或眼镜。

⑤自动变速器维修

人员条件: 应有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和电器的维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应各配备不少于1名, 机修人员和电器维修人员应各配备不少于1名, 业务接待人员可兼职。

组织管理条件:应设置技术负责、业务受理、质量检验、文件资料管理、材料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价格结算、安全生产岗

位并落实责任人。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维修档案应实行电子化管理。

设施条件: 应设有接待室, 其面积应不小于 20 m², 应整洁明亮, 并有客户休息的设施; 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少于 200 m²。

主要设备:自动变速器翻转设备;自动变速器拆解设备;变矩器维修设备;变矩器切割设备;变矩器焊接设备;变矩器检测(漏)设备;零件清洗设备;电控变速器测试仪;油路总成测试机;液压油压力表;自动变速器总成测试机;自动变速器专用测量器皿;废油收集设备

⑥轮胎动平衡及修补

人员条件: 应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专业培训的轮胎维修人员。

设施条件: 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小于 15 m²。

主要设备: 千斤顶; 轮胎螺母拆装机或专用拆装工具; 轮胎(轮辋) 拆装机; 轮胎修补设备; 车轮动平衡机。

⑦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人员条件: 应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专业培训的汽车维修人员。

设施条件: 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小于 40 m²。

主要设备:举升设备;四轮定位仪;空气压缩机;轮胎气压表。

⑧汽车润滑与保养

人员条件: 应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专业培训的汽车维修人员。

设施条件: 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小于 40 m²。

主要设备:不解体油路清洗设备;废油收集设备;齿轮油加 注设备;液压油加注设备;制动液更换加注器;汽车故障电脑诊 断仪;举升设备或地沟。

⑨喷油泵、喷油器维修

人员条件: 应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专业培训的柴油机高压油 泵维修人员

设施条件: 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小于 30 m²。

主要设备:喷油泵、喷油器清洗和试验设备;喷油泵、喷油器密封性试验设备;弹簧试验仪;千分尺;厚薄规。

附加设备: 从事电控喷油泵、喷油器维修还需配备电控喷油泵、喷油器检测台; 电控喷油泵、喷油器专用拆装工具; 电控柴油机故障诊断仪; 超声波清洗仪; 专用工作台。

⑩曲轴修磨

人员条件: 应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专业培训的曲轴修磨人员。

设施条件: 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小于 60 m²。

主要设备: 曲轴磨床; 曲轴校正设备; 曲轴动平衡设备; 平板; V型块; 百分表及磁力表座; 外径千分尺; 无损探伤设备; 吊装设备。

(11)气缸镗磨

人员条件: 应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专业培训的气缸镗磨人员。

设施条件: 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少于 60 m²。

主要设备: 立式精镗床; 立式珩磨机; 压床; 吊装起重设备; 气缸体水压试验设备; 量缸表; 外径千分尺; 厚薄规; 激光淬火 设备(从事激光淬火必备); 平板。

12散热器维修

人员条件: 应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专业培训的维修人员。

设施条件: 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小于 30 m²。

主要设备:清洗及管道疏通设备;钎焊设备;喷漆设备;散热器密封试验设备。

(13)空调维修

人员条件: 应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专业培训的汽车空调维修人员。

设施条件: 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少于 40 m²。

主要设备: 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空调专用检测设备; 空调检漏设备; 数字式温度计。

14)汽车美容装潢

人员条件: 应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专业培训的维修人员和不少于2名车身清洁人员。

设施条件: 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少于 40 m²。

主要设备:汽车外部清洗设备;除尘、除垢设备;打蜡设备;抛光设备;贴膜专业工具。

(15)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

人员条件: 应至少有1名经过专业培训的维修人员。

设施条件: 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少于 30 m²。

主要设备:工作台;玻璃切割工具;注胶工具;玻璃固定工具;直尺、弯尺;玻璃拆装工具;吸尘器。

3. 从事一类摩托车维修业务的条件

(1) 人员条件

应具有维修企业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员、维修质量检验 人员、维修业务接待人员及机修、电器维修、钣金、涂漆等人员。 喷烤漆业务外协的,可不配备涂漆岗位维修技术人员。

维修技术负责人员应具有机动车维修维修或相关专业的中 专(含)以上文化程度,或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的初级(含) 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取得具有摩托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证,熟悉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机动车维修服务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维修质量检验人员数量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至少配备1名。

配备的维修技术人员应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机修人员和电器

维修人员应各至少 2 人, 钣金人员和涂漆人员(喷烤漆业务外协的除外)应至少 1 人, 应配备持证焊工 1 名。

(2)组织管理条件

应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设置经营、技术、业务、质量、 配件、检验、档案、设备、生产和安全环保等管理部门并落实责 任人。

应具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在业务接待室公示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程序等,并明示机动车维修标志牌、配件价格、工时定额和价格标准等。

应有现行有效的与摩托车维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文件资料,具有所维修车型的维修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并及时更新,并建立对从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生产和专业技术等内容的定期培训教育制度

应建立并执行摩托车维修质量管理制度、检验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标准和计量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配件管理制度、维修费用结算制度、统计信息报送制度及其他相应制度。

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和维修档案等应实现电子化 管理,并具备与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联网报送信息 的能力。

(3) 安全条件

应具有并实施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

安全保护措施。应制定各工种、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将安全操作规程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应设置电、气焊作业专用工位,并有明显的固定警示标志。调漆车间的机电设备、设施应具备防爆功能。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应符合安全、环保和消防等各项要求。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地点应明示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

应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4) 环境保护条件

应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水(以下简称"四废")、废蓄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料及有害垃圾等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有害物质存储区域应界定清楚,必要时应有隔离、控制措施。

应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或合同,并严格履行合约。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 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涂漆车间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 艺的,应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并应设有通风设备。

(5)设施条件

经营场所应符合建设项目基本要求,有与维修作业相适应的 生产厂房和停车场,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维修作业和停 车。租赁的经营场所应具有合法的书面合同书,且租赁期限不得 少于1年。

接待室应整洁明亮,接待室面积应不小于 10 m²。停车场区域界定标志明显,保证车辆行驶通畅,面积应不小于 30 m²,不得占用公共用地。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少于 80 m²,厂房应整洁、明亮,通风、排水、照明设施良好,不得用易燃材料建造,并能满足所配备设备的工位布置、生产工艺和正常作业。

(6) 设备条件

应配备与其维修作业相适应的维修、检测设备。所有设备应保持完好,其性能精度应符合有关要求。

允许外协的设备,应具有合法的合同书,并能证明其技术状况符合相应的产品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表一:维修设备(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	其他要求
1	零件清洗设备	
2	镗缸设备	允许外协
3	磨缸设备	允许外协
4	气门座铣削及气门与门座研磨设备或工具	
5	举升作业平台	不少于3台
6	轮胎拆装设备或专用工具	
7	补胎专用工具	
8	充电设备	
9	钻床	
10	涂漆设备	允许外协

11	压力机
12	空气压缩机
13	钳工作业台及工具
14	焊接设备
15	砂轮机
16	维修专用工具及各种拉压具
17	扭力扳手

表二: 量具、仪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其他要求
1	外径千分尺	
2	内径千分尺	
3	磁吸表座	
4	游标卡尺	
5	厚薄规	
6	万用表	
7	转速表	
8	轮胎气压表	
9	气缸压力表	
10	点火正时测试仪	
11	检验平板	
12	平尺	
13	排气分析仪	
14	制动性能检验设备	允许外协

4. 从事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的条件

(1)人员条件

应有专人负责技术、质量管理工作。直接从事生产的技术工 人不少于2人。技术工人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 规程,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2)管理制度

应具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公示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 用户抱怨受理程序等,并明示作业项目及计费公示定额等。

应备有所承修摩托车的维修技术资料及有关技术标准。

应制定摩托车维修质量管理制度、检验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配件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应制度。

应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和维修档案等应实现电子化 管理,并具备与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联网报送信息 的能力。

(3)设施条件

经营场所应符合建设项目基本要求,有与维修作业相适应的生产厂房和停车场,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维修作业和停车。租赁的生产厂房、停车场地应具有合法的书面合同书,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生产作业厂房面积不少于30 m²,且不得用易燃材料建造。厂房应整洁、明亮,通风、排水、照明设施良好,消防及安全防护设施齐全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环境保护条件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有必要的 环境保护措施。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处 置协议或合同。

(4)设备条件

摩托车维修业户应配备与其维修作业相适应的维修、检测设备。所有设备应保持完好,其性能精度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5) 主要设备

零件清洗设备;气门研磨设备或工具;举升作业平台;轮胎拆装设备或专用工具;补胎专用工具;充电设备;压力机;空气压缩机;砂轮机;钳工作业台及工具;维修专用工具及各种拉压具;外径千分尺;内径千分尺;磁吸表座;游标卡尺;厚薄规;万用表;转速表;轮胎气压表;气缸压力表。

(二)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 1.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噪声污染的机动车维修;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机动车维修除外)(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规定)
- 2. 营业面积(包括涂装、销售、洗车等配套设施所占的总面积)5000 m²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包括涂装、销售、洗车等配套设施所占的总面积)5000 m²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

3. 汽修企业营业面积 5000 m²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申请排污许可证,需满足条件: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三) 市场监管部门准入条件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1. 有符合要求的名称
- 2. 名称一般由四部分依次组成: 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特点+组织形式。
 - 3. 有符合要求的股东/投资主体/合伙人
 - 4. 有符合要求的出资
 - 5. 有符合要求的住所

应该使用真实、合法、安全的非住宅类规划用途的场所作为

住所。

6. 从事的经营项目应符合国家规定

市场主体在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时,均使用规范条目办理登记。可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 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选择与从事的经营活动相匹配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市场主体申请从事前置许可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具体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可通过市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 http://scjgj.beijing.gov.cn下载查看。

二、市场退出

(一) 交通运输部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 30 日告知原备案机构。

(二) 市场监管部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并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具体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可通过市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 http://scjgj.beijing.gov.cn下载查看。

(三) 生态环境部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1. 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2. 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3. 核发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 许可证的;
-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 政许可的;
 - 5. 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三、经营规则

(一) 经营期限

本市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经营者,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区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备案时应具备与报备经营范围相应条件。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所在地区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 30 日告知原备案机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市场登记已注销的,由所 在地区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直接进行公告注销。

(二) 主体责任

-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责任;
- 2. 按约定履行维修合同;
- 3. 托修方车内物品损毁、灭失的过失赔偿责任;
- 4. 安全生产责任;

- 5. 消防安全责任;
- 6. 加强对从业人员规范管理,保持行业稳定责任;
- 7. 从业人员权益保护责任;
- 8. 依法履行相关法律责任。

(三) 经营要求

- 1. 经营管理
-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维修服务。
- 一类、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含汽车综合小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分别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或者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汽车专项维修工作。
- 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摩托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摩托车维护、小修和专项修理工作。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除可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车辆维修经营业务外,还可以从事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

- (2)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机动车维修标志牌》悬挂 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应在业务接待室公示业务受理程序、服 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程序、主修车型、监督电话等。
-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 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托修方要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机动车维修经营 者在查看相关手续后方可承修。

(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 职业道德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应当执行机动车维修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 (5) 机动车维修产生的污染物及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及 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业务接待处明显位置公布机动车维修的作业项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通过《北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保证信息及时、真实、有效。

(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作为托修方追责依据。维修结算清单中, 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计算。维修结算清单应当符合交通运输 部有关标准要求,维修结算清单内容应包括托修方信息、承修方信息、维修费用明细单等。

- (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统计资料和信息。
- (9)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应当按照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经营方针、统一服务规范和价格的要求,建立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加强对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经营行为的监管和约束,杜绝不规范的商业行为。

2. 质量管理

(1)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规范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通过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维修作业,使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

(2)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托修方、维修经营者可以使用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

好装车性能的配件。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交托修方自行处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用户选择。

(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承担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的机动车维修企业或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有关标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的设备,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检测,如实提供检测结果证明,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机动车维修竣工应当经维修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合格, 并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 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 不得交付使用, 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 (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修,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与交通部门联网,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
- (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

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 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北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机动车生产厂家或者第三方开发、提供机动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的,应当向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开放相应数据接口。

机动车托修方有权查阅机动车维修档案。

- (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从业人员从业行为管理, 促进从业人员诚信、规范从业维修。
- (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业务接待处明显位置公示承诺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 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摩托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7000公里或者80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800公里或者10日。

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

驶 6000 公里或者 6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700 公里或者 7日。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9) 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 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 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更换的配件存在质量问题的,其无偿返修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3. 人员管理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规范操作,文明从业。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应当按照维修规范和程序作业,不得擅自扩大维修项目,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员应当负责建立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管理制度,监控企业日常技术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组织解决机动车维修中出现的疑难技术问题,对机动车维修质量事故和质

量纠纷提出处理意见。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负责填写机动车维修检验单据,对机动车维修及其使用的配件进行质量监控,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协助技术负责人员分析处理质量事故和纠纷。

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和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作业的技术人员应当分别负责本岗位的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机具设备,及时收集、整理、上报本岗位的技术问题。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在维修过程中遇有维修合同中不包含的维修项目,应及时告知业务接待员与客户进行沟通,未经客户允许,不得擅自维修。

4. 安全生产管理

- (1)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 (2)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 (3)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消除各种安全 隐患。
- (4)建立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物品以及粉尘、 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安全防护制度,实施专人管理。
- (5)建立作业人员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护和公共卫生管理制度。

- (6)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预案演练。
- 5. 消防安全管理

机动车维修场所应严格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详见备注)等的法定消防责任。

- (1)应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装修施工应按 照求办理施工许可或工程备案;
- (2)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各项消防安全制度,逐级逐岗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 (3)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已经落实有效防范措施;
- (4)建立用火、用油、用电、用气操作规程,规范人员行为、明确应急处置措施,设有燃气操作间和排油烟管道的,应当每60天至少清理1次;进行电、气焊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并按照标准规范操作;设有涂漆车间的,应当禁止吸烟及使用明火作业;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不得在场所内违规停放、充电。
- (5)制定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管理规定,涉及蓄电池存放的,未拆封使用新电池、需维修再利用电池、废弃电池需分别存放,存放区内应设置全封闭不燃材料的柜体,用于存放蓄电池,存放蓄电池柜体周边不应放置电热器具、可燃易燃物品。不应长期存放故障及废旧电池,废弃电池需定期清理,严禁为蓄电池进行充电。

- (6)应当将维修作业区域纳入单位重点部位,使用油漆工段的区域需单独设置,当设置在建筑内时,需使用耐火极限不小于2小时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功能区进行分隔,作业场所内采用封闭喷漆工艺并保持负压作业,并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或自动抑爆装置,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灭火器等设施。
- (7)建立常态化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演练。对员工开展岗前和在岗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熟练掌握本岗位消防安全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具备组织、引导群众疏散能力;依法组织开展消防培训和消防演练。
- (8)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确定巡查、检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用火用电、消防设施、重点部位作为检查重点,及时纠正违章、消除火灾隐患;
- (9) 机动车维修场所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等居住场所,未 经相关部门审批、备案,不得擅自改变平面布局、防火分隔、消 防设施等设置;
- (10)场所内消防设施器材应明确管理部门,按照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备注:消防标准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北京市消防条例

- 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
-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
-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XF703)
 - 6. 价格行为规范
-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要求,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 益; (二) 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 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

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7.广告管理

- (1)广告内容讲导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告内容要讲导向,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 (2)广告要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引人误解内容。

广告内容要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

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 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 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3)广告中不得出现禁用内容。

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不得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不得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不得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不得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不得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不得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不得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不得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4) 机动车维修企业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的要求。

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自有网站、印刷品、展板等自有媒介上发布广告的,应当符合(1)-(3)项的要求。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 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 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 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 (5)为他人发布广告的,要履行广告审核义务。利用自有媒介为他人发布广告的,要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广告主和广告内容涉及的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不得发布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应当符合(1)-(3)项的要求。
- (6)履行场所管理者责任。机动车维修企业允许他人在自己的经营场所放置广告宣传材料,应当加强管理,及时清理违法广告。

(四)数据对接

在本市开展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经营者应安装并使用《北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在"企业平台"终端进行企业登记信息、车辆维修信息、从业人员信息和其它信息等四个类别信息报送,报送的维修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1. "企业登记信息"是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依法报备的企业 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设备信息、管理制度及特约维修车型等信息内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首次备案或因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变化的备案变更后 10 日内,应通过《北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

统》企业平台补报(补齐)企业登记信息;每年2月1日前,对 发生变化的信息内容进行核对修改,并上报至《北京市机动车维 修管理服务系统》。

- 2. 车辆维修信息应当在车辆维修竣工后,维修消费者接车出厂之日报送。
- 3. 从业人员信息实时报送。具体情形按照以下时限和要求办理:
- (1) 当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招聘新员工后,应当在与新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后的 10 日内完整准确填报该员工的个人信息内容;
- (2) 当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所属员工的个人信息内容在任职期间发生变化后,应当在员工个人信息内容发生变化后的 10 日内对变化的信息内容进行更改或补充;
- (3) 当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所属员工离职后,应当在与离职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后的 10 日内填报离职员工的离职日期和离职情形。同时,鼓励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离职员工在企业任职期间的从业行为表现做出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评价。
- 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实时填报或更新维修价格备案、企业 联系人等信息。
- 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规定通过《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向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如实填报如下经济运行情况报表信息。

(1)《机动车维修行业年报表》

从事一类汽车维修业务、二类汽车维修业务、一类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二类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一类摩托车维修业务的 经营者应于次年1月5日前填报。

(2) 《机动车维修行业(整车维修)经营情况表》

从事一类汽车维修业务、一类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的经营者 应于月后3日前填报。

从事二类汽车维修业务、二类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一类摩 托车维修业务的经营者应于季后3日前填报。

(3) 《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维修)经营情况表》

从事三类汽车维修业务、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二类摩 托车维修业务的经营者应于当年7月3日和次年1月3日前填报。

(五) 信息安全

- 1.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送修人(车主)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 2. 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落实送修人、送修车辆等信息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六) 社会责任

1. 履行安全维稳主体责任, 关注从业人员动态, 及时沟通了

解从业人员诉求,注重人文关怀,激发职业自豪感;

- 2. 积极参与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服务保障工作, 承担企业 社会责任;
- 3. 建立送修人(车主)与从业人员预警机制,及时化解矛盾, 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七) 信用承诺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在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前做出书面信用承诺并向社会公示,在经营过程中严格履行承诺。

(八)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

- 1. 单用途预付卡(以下简称预付卡)是指经营者以预收资金方式面向消费者发行的,供消费者按照约定仅在经营者及其合作范围内,可以分次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实体凭证或者虚拟凭证。实体凭证包括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载体;虚拟凭证包括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及其他约定信息等载体。
-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京发行预付卡累计预收资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或者尚未完全兑付卡数量超过 100 张的,应于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通过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服务系统向所在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区政府指定的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分公司发卡规模计入总公司,预付卡发行未达到上述金额规模、发卡数量的经营者可自主选择备案。
-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预付卡备案时应准确、完整地提交以下信息及资料,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 (1) 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场所地址,经 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联系人,联系方式,所属行业领域, 行业主管部门;
 - (2) 预收资金累计金额;
 - (3) 发卡数量;
- (4) 预收资金进行存管的经营者,应提交预收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信息(账号、开户行等)。经营者完成初始备案后,本条第一款第(2)、(3)项所列信息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其他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变更。备案经营者的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布。
- 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发行预付卡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 列内容的凭据:
 - (一)双方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
- (二)经营者收款账户信息、预收金额、支付方式、履约保证措施;
- (三) 兑付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内容、地点、数量、质量及兑付计算种类、收费标准、扣费方式;
 - (四)履行期限,以及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
 - (五)风险提示;
 - (六)赠送权益的使用范围、条件及退款的处理方式;
 - (七)变更、中止、终止等情形预收款的处理方式;

- (八)退款计算方法、渠道、手续费;
- (九)挂失、补办、转让方式;
- (十)消费记录、余额查询方式;
- (十一) 违约责任;
-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经营者与消费者签订载明上述内容的书面合同的,视为已经出具凭据,书面合同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示范合同文本。

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在书面合同中 作出风险提示。经营者制定的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 消费者须知等不得包含概不退款、不补办、解释权归经营者等规 定。

- 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 (一)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供职单位违法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四)申请注销或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含电子商务平台)应当记录、保存经营预付卡交易资料,并确保交易资料完整、准确。交易资料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年。
- 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建立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制度。纳入存管管理的经营者应当在存管银行开立预付卡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将符合规定要求的预收资金存入专用存管账户并按照规

定方式支取。

- 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了解预付卡使用情况、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提供查询。出现停业、注销等情形导致预付卡无法兑付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电话、短信或者微信等方式告知消费者,并在经营场所、网页的显著位置发布公告。
- 9.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要求退款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期限一次性退回预收款余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一)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二)双方协商一致的;(三)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余额不足以兑付单次最低消费项目的,依照本条前款规定处理。由于经营者原因导致消费者退款的,按照原约定的优惠方案退回预收款余额。
- 10. 消费者自购买预付卡之日起七日内未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退卡,经营者应当自消费者要求退卡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额退回预收款;消费者因购买预付卡获得的赠品或者赠送的服务,应当退回或者支付合理的价款。

四、监督管理

(一) 部门职责分工

- 1.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 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 2.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监

管等工作, 依据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3.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开展汽车维修企业生态环境 管理制度监督及污染物排放监管,开展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 4.消防部门负责结合本市火灾防控工作实际,依法对单位遵 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二) 建立以"风险+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1. 事前环节

- (1)强化事前信用承诺。做出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 用档案,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 (2) 开展准入前诚信教育。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时, 开展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2. 事中环节

(1)线上监管

依托《北京交通行业"6+4"一体化综合监管系统》、《北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等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对照监管事项和监管内容,识别认定问题、固化证据,并实施非现场检查。

(2) 线下监管

一是编制联合检查单。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市 生态环境、市消防部门制定联合检查单,将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 经营资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维修质量、服务质量、环境保 护、企业管理等相关内容纳入一张联合检查单,并与处罚职权关

联;

二是实施联合检查。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生态环境、 消防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商定联合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开展联 合检查。

(3) 风险监管

- 一是建立风险评级标准。按照四级风险等级,综合考虑经营 范围、安全生产重点、重要时期等客观因素,制定风险评级标准。
- 二是推行风险评级。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 开展风险评估,建立四级风险市场主体名单库并动态调整。

(4)信用监管

- 一是归集信息。通过违法查处、平台数据监测、有责投诉举 报等归集各类失信信息,并记入信用记录;
- 二是信用评价。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定期(一年)开展信用 评价。

(5) 分级分类监管

实施基于"风险+信用"的四级分级分类监管。结合风险级别和信用状况,制定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建立四级检查对象名单。

3. 事后环节

(1) 惩戒措施

通过事前事中监管发现的问题,根据部门职责,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行政约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查处措施。

(2) 结果应用

对风险低、信用好的对象,降低行政检查比例和频次,精简 检查内容。对风险高、信用差的对象,提高行政检查比例和频次, 行政检查内容 100%覆盖。对列入最高风险等级名单、严重失信 名单、重点关注名单、违诺名单的对象,行政检查比例和频次不 设上限,行政检查内容 100%覆盖。

(3) 异议申请

有异议的,可在 15 日内提出异议申请,经核实异议申请成立的,予以调整。

4. 全程公开

检查结果、惩戒措施、信用评价实时在信用中国、信用北京、 信用交通及北京市交通委信用交通北京等网站上公开,并共享至 国家及相关市级部门。

五、法律责任

(一) 交通运输部分

-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从事机动车维修 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从事机动车维修 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 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二百元的罚款。
- 6. 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停业整顿:
- (1)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的;
- (2)未按照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或者将结算清单 交付托修方的;
 - (3)使用的机动车维修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的。
- 7. 违反《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 (一)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二)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四)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五)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六)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 (七)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八)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新增整改内容)
- 8. 违反《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修, 未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的, 由交通部门责

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9. 违反《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与交通部门联网,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未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10. 违反《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 11. 违反《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2. 违反《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 13. 违反《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的,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逾期不改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继续发行预付卡的,责令停业。

- 14. 违反《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 15. 违反《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 16. 违反《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二) 市场监管部分

1. 注册登记事项

- (1)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有关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 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5)市场主体使用企业名称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2. 价格行为监管

-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3.广告管理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发布虚假 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 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 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 (3)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4)广告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4.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

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3) 违反《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数额罚款:(一)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有效应答紧急呼救的,处 2000 元罚款;(二)未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处 500 元罚款;(三)发生电梯乘客被困故障时,未及时采取措施对被困人员进行抚慰和组织救援的,处 5000 元罚款。
- (4)违反《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电梯使用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5) 违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

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6) 违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总监、特种设备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拒不改正的, 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7)违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在民用建筑的井道种安装不属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所述电梯的机电设备,进行运送人、货物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予以拆除或者重新安装符合要求的电梯;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生态环境管理部分

1.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 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 3.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干洗、汽修等项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 4.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业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指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5.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

展自行监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 6. 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
- 7. 从事机动车维修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所属街道/乡镇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8. 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平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9.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 10. 有关排污单位不执行市人民政府采取的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水环境污染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可以责令其停产、停业。

- 11.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规定处以罚款,责令消除污染;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 12.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 批准排放污染物;
 - (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4)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

状态下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 (3)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做好事故的事后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
- 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2)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 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3)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 (4)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 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 (5)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 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6)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7)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 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8)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9)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 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10)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11)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12)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 (13)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 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 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15.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 (1)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 果的;
- (2)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 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 (3)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 (4)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5)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四) 消防安全部分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

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2. 违反《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第八条规定,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其进行约谈,可以依法公示单位的行政处罚、火灾隐患等信息,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3. 违反《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第三项规定,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防火检查情况的,由消防救 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罚款。
- 4. 违反《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第六项规定,未采取措施制止在建筑物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 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5. 违反《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营业期间动火作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6. 违反《北京市消防条例》有关规定,单位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有擅离职守等违反国家和本市消防控制室操作规程行为,或者单位未对本单位消防设备操作控制人员、专职和兼职防火人

员等重点岗位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2)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3)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占用、堵塞、 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 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1. 违反《北京市消防条例》有关规定,单位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有擅离职守等违反国家和本市消防控制室操作规程行为,或者单位未对本单位消防设备操作控制人员、专职和兼职防火人员等重点岗位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的,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1)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2)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5. 违反《北京市消防条例》有关规定,有食堂的单位未按 照本市排油烟管道清洗规范对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集排油烟设 施进行清洗的,责令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火灾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

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 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 的,应当停止使用。

- ②《北京市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 单位 应当履行下列全员消防安全责任:
- (一)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二)单位分管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 (三)明确本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者专职、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具体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 (四)明确本单位各层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和责 任范围。

本条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包括单位依法确定的消防安全管理人。

- ③《北京市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第八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消防安全职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并组织考核和奖惩;
- (二)遵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标准,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

- (三)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所需的资金投入;
- (四)加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研究消防安全工作, 及时处理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 ④《北京市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单位 消防工作机构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下列内容:
 - (一)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
- (二)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
 - (三)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
- (四)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纠正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 (五)组织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 ③《北京市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第十条 单位 应当履行下列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 并组织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醒目的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
- (三)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采取防范措施,确保安全;防火检查等情况应当按照

市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通过信息系统如实记录;

- (四)保障本单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在消防车通道 设置明显标识,并不得占用;
- (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或者经营室内体验、 竞技类等新业态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火灾风险防范和事故应 对处置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 (六)加强本单位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并采取措施,制止在建筑物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为。

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 禁止动火作业。

- ⑥《北京市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责任:
- (一)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全员消防宣传教育,保证员工具 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增强火灾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 (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全体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在上岗前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本单位的火灾危险性、防火灭火措施、消防设施以及灭火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人员疏散逃生知识等内容。

- ⑦《北京市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责任:
- (一)针对本单位火灾风险,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 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消防演练;
- (二)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配备消防装备,定期组织训练演练;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 (三)发现火灾立即拨打"119"电话报告火警,并迅速组织人员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立即启动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承担应急疏散、火灾扑救职责的员工,应当在确认火灾后及时到达岗位;单位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广播系统、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等建筑消防设施;
- (四)火灾扑灭后应当及时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 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大型商业综合体、超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以及石油化工生产等火灾扑救难度大的单位,应当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由本单位供电供水、电梯运维、消防安全管理等人员组成的技术处置队伍,为灭火救援提供技术支撑。